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活动（采购包1）

项目编号：JSZC-32[illegible]00-SQHZ-C2026-0003

委托方：（甲方）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宿迁市歌舞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宿迁市歌舞团（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就（JSZC-321300-SQHZ-C2026-0003）“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活动（采购包1）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活动（采购包1）

2.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3.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4.履行地点：宿迁市（含县区），具体由采购单位指定。

5.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6.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作为演出团队，本合同演出场次为21场，其中第一阶段9场，第二阶段7场，第三阶段5场。按照甲方的要求，演出将安排宿迁市（含县区）的乡镇，具体演出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7.实施日程安排

（1）4-6 月，第一阶段巡演；

（2）7-8 月，第二阶段巡演；

（3）9-11 月，第三阶段巡演。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演出内容：乙方须提供采购所需的演出完整节目单及主要演员简介。演出以宿迁地方戏曲类节目为主体，同时搭配音乐、舞蹈、小品等其他艺术形式；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其中从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的“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节目库目录中选取不少于 2 个节目；鼓励选用省级及以上专业艺术作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与新创精品剧（节）目，支持邀请名家名角、新文艺群体，以及有影响力的民间艺人和文化能人等参演；

2.特色活动：积极融入“跟着苏超游江苏”文旅体商主题活动，打造更多“看戏+观赛+体验”文体旅商融合消费新场景。引导巡演和当地节庆、民俗、非遗体验、旅游推广等活动相结合，拓展互动场景，放大“演出效应”；

3.乙方在每个演出阶段前 15 天向甲方上报本阶段的演出计划表（具体演出内容、时间、地点），演出计划表（具体演出内容、时间、地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演出；

4.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演出节目单，调整后的演出节目单不得低于上述标准，且最终的演出节目单须经甲方审核并通过；

5.每场演出的内容必须与甲方审核并通过的节目单一致，且登台表演的演员（含演奏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

6.每场演出须提供基本的舞台保障，如不具备舞台条件的，乙方应搭建不少于 8 米宽，6 米深，0.8 米高的舞台；除常规的舞台设备保障（音响扩声系统、灯具器材等）外，还需增加电脑光束灯、LED 染色灯、电脑切割灯等特效灯具器材；每场演出需提供 2 台字幕机及不少于 18 平方米的 LED 背景大屏，如果是演

出车自带大屏可根据演出车尺寸大小配备；

7. 乙方需提供演出现场节目单及相关宣传材料（主要样式由甲方审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海报、横幅、喷绘、易拉宝），并做好演出前期宣传推广工作；

8. 室外演出现场由乙方提供观众座椅（不少于 100 个）、与座椅数量配套的遮阳棚等便民设施，负责演出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和拆卸，演出现场椅子、遮阳棚摆放，并负责演出设备设施的运输，自行承担费用。乙方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的安全措施及消防措施；

9. 乙方须创建自己团队的微博、抖音账号，演出时间、地点及内容确定后，乙方须制作电子节目单，在演出前 3 日将电子节目单在新媒体上发布出去，做好演出宣传推广工作。每场演出后在指定话题内（话题由甲方提供）制作并推送微博及抖音话题不少于 3 条；相关演出剧照 10 张：不少于以下 4 个规定角度：①观众席最后一排正位拍摄，包括所有观众、演员、主背景；②舞台上场门 45° 角拍摄，包括演员、所有观众；③舞台下场门 45° 角拍摄，包括演员、所有观众；④观众席第一排向后方拍摄，包括所有观众；以及每场演出完整视频的录像（观众席最后一排，单机位，一镜到底、不可剪辑），且必须在录像中明确体现具体时间地点；

10. 乙方中标后，甲方会组织专家对乙方即将演出的节目进行现场指导，如专家对节目的形式、内容、表演等方面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按专家的意见对节目进行修改加工，方可进行正式巡演；

11. 乙方承诺其策划和实施的演出内容、主持词、背景视频、宣传物料等演出相关方面，无意识形态问题，不侵犯他人的权益；乙方对演出过程中所采用的图片、音像制品、数据、文字等所有资料的出处及准确度、合法性负责，上述资料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等）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应取得本次演出涉及的所有人员关于摄像、录音、录像及制作、使用相应制品的同意授权。如需支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且该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的演出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未取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或支付费用，致使甲方无法行使摄像、录音、录像制品相关权利或行使权利受到阻碍，或因上述行为遭受侵权追究或因此遭受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乙方响应性文件中服务方案优于上述要求的，优先执行乙方响应文件中投标承诺内容。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按照每场演出 1980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整），作为乙方演出服务费用。 该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相关服务所付出的演职人员劳务费、食宿费、差旅费、服化道、舞台相关设备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项目共分三个演出阶段，每个演出阶段前，演出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此阶段 30%的费用，待本阶段结束，甲方将根据乙方本阶段抽检情况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甲方根据乙方综合得分情况，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剩余费用。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按 70%服务费用*100%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的：按 70%服务费用*90%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不满 80 分的：按 70%服务费用*80%支付剩余费用。

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不满 70 分的：按 70%服务费用*70%支付剩余费

用。

综合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对应相关服务经费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53460.00 元（大写：伍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如乙方达标，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阶段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12474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如乙方抽检不达标，甲方将按上述得分标准进行相应的款项支付。

2. 进入第二阶段演出，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阶段对应相关服务经费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41580.00 元（大写：肆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如乙方达标，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阶段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97020.00 元（大写：玖万柒仟零贰拾元整）；如乙方抽检不达标，甲方将按上述得分标准进行相应的款项支付。

3. 进入第三阶段演出，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阶段对应相关服务经费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97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柒佰元整）。如乙方达标，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阶段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69300.00 元（大写：陆万玖仟叁佰元整）；如乙方抽检不达标，甲方将按上述得分标准进行相应的款项支付。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宿迁市歌舞团

账号：[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此处的收款账户信息。

备注：在本协议采购项目之外的临时增加文化服务活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需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三个演出阶段的实施日程安排在履行期限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七、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不能在每个演出阶段内完成演出场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在每个演出阶段截止日期前完成该阶段的演出场次。若乙方未能按

时完成，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最晚在 7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禁止转让。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宿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本合同一式 五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采购代理机构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宿迁市世纪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353872

乙方：宿迁市歌舞团

地址：宿迁市世纪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353906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